

---

##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生銀行**  
**CHINA MINSHENG BANK**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1. 建議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2.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建議選舉鄭萬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
  6. 建議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7. 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8. 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9. 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  
全權處理與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
  10. 建議制定2016-2018年資本管理規劃
  11. 建議制定2016-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
  12. 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優先股)
  1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
  1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優先股)
- 及
16.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7.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A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各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和/或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1月8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7
2. 關於變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	7
3.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8
4. 關於選舉鄭萬春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9
5.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的議案 .....	10
6.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	10
7.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	11
8.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13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 與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	13
10. 關於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	13
11. 關於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13
12.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 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14
13.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優先股)》的議案 .....	15
14.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的議案 .	16
15.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的議案 ...	16

---

## 目 錄

---

附錄一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	18
附錄二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	28
附錄三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37
附錄四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 與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	41
附錄五	關於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43
附錄六	關於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47
附錄七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優先股)》的議案.....	49
附錄八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 的議案 .....	88
附錄九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的議案...	104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06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1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本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

## 釋 義

---

「境內優先股股東」	指	本次境內優先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1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本次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普通股」	指	A股和／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次優先股」	指	本次境外優先股及／或本次境內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本次優先股持有人

---

## 釋 義

---

「登記日」	指	2016年2月17日，即釐定H股股東之股息的登記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  
梁玉堂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王玉貴先生  
王航先生  
王軍輝先生  
吳迪先生  
郭廣昌先生  
姚大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華先生  
秦榮生先生  
韓建旻先生  
鄭海泉先生  
巴曙松先生  
尤蘭田女士

2016年1月8日

---

## 董事會函件

---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1. 建議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2.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建議選舉鄭萬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
  6. 建議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7. 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8. 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9. 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  
全權處理與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
  10. 建議制定2016-2018年資本管理規劃
  11. 建議制定2016-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
  12. 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優先股)
  1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
  1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優先股)
- 及
16.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7.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召開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以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的議案。有關議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6日的股東大會通函。

鑒於上述發行優先股之決議有效期已於2015年12月22日屆滿，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議案。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八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

1. 關於變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2.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的議案
4.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5.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6.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8.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優先股)》的議案

以及將提呈七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

1.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2. 關於選舉鄭萬春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 關於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4. 關於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5.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6.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的議案
7.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的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二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

1.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2.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1.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本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根據本公司2015年中期會計報表，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實現淨利潤264.78億元。按照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26.48億元；按照2015年6月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36.49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998.33億元。

根據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75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27.36億元。

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2015年8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2. 關於變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企業註冊局變更企業註冊資本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股本在發生變化後，應申請變更公司註冊資本。

---

## 董事會函件

---

因本公司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券，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本公司總股本由34,230,676,044股增加至36,485,348,752股。根據股本變動情況，本公司擬申請變更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230,676,044元變更為人民幣36,485,348,752元。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2015年8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3.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公開發行並於2013年9月16日進入轉股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提前贖回並兌付摘牌。鑒於此，本公司總股本發生了變化。根據總股本變化情況，本公司將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 原第二十四條

「截至2012年4月2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8,365,585,227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2,587,602,387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79.63%；H股5,777,982,84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20.37%。

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2年4月2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

#### 經建議修訂後的第二十四條

「截至**2015年7月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6,485,348,7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9,551,769,344**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81.00%**；H股**6,933,579,408**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19.00%**。

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5年7月1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

#### 原第二十七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365,585,227元。」

#### 經建議修訂後的第二十七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485,348,752**元，與實收資本一致。」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2015年8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擬修訂的公司章程由股東審議，並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4. 關於選舉鄭萬春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刊發的關於提名鄭萬春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公告。該提名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批准。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鄭萬春先生的履歷及其他委任相關資料如下：

鄭萬春先生的簡歷如下：

鄭萬春先生，51歲，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營業部總經理、總行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債權部副總經理、債權部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2004年1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兼華融證券董事長、中德合資融德資產董事長，2009年1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兼華融證券董事長、華融期貨董事長，2011年3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總裁。鄭萬春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鄭萬春先生的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鄭萬春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鄭萬春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除以上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鄭萬春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議案已於2015年11月1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董事會函件

### 5.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指導意見》、《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資本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檔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經過認真地自查論證，認為本公司已經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因此，提議本公司向監管機構申請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

本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12月1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還需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申報核准。

### 6.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管理辦法》、《資本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為改善本行資本結構，為公司戰略的有效實施提供資本支援，提高資本充足率水準，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在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議案請見本通函附錄一。境內優先股不會發行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如境內優先股發行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則本公司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擬於中國發行不多於2億股符合中國銀監會有關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規定的境內優先股，該2億股境內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壹佰元。因此，境內優先股最大發行數量為2億股，票面金額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按照境內優先股的轉股價人民幣8.79元計算，在行使轉股權時可新發行普通股的最大數量約為22.75億股。

轉股價人民幣8.79元代表了：

- (1) 與2015年12月11日（乃批准境內優先股發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盤價每股人民幣8.71元溢價0.92%；及
- (2) 與截至並包括2015年12月11日（乃批准境內優先股發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的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盤價的平均價每股約人民幣8.73元溢價0.69%。

境內優先股發行須達成多項條件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股東的批准，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批准的授予。

---

## 董事會函件

---

境內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境內優先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進行轉讓。

本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12月1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和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和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還需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申報核准。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本次境內非公開優先股擬議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及受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制約，因此擬發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可能發行亦可能不發行。

### 7.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管理辦法》、《資本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為改善本行資本結構，為公司戰略的有效實施提供資本支援，提高資本充足率水準，增強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擬在境外非開發行優先股（「境外非開發行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開發行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議案請見本通函附錄二。境外優先股不會發行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如境外優先股發行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則本公司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擬發行不多於1億股符合中國銀監會有關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規定的境外優先股，該1億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壹佰元。因此，境外優先股最大發行數量為1億股，票面金額總額為100億元人民幣。按照境外優先股的轉股價港幣7.56元<sup>1</sup>計算，在行使轉股權時可新發行普通股的最大數量約為15.92億股。

轉股價港幣7.56元代表了：

- (1) 與2015年12月11日（乃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收盤價每股港幣7.19元相比有約5.19%的溢價；及
- (2) 與截至並包括2015年12月11日（乃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的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盤價的平均價每股約港幣7.34元相比有約3.01%的溢價。

---

<sup>1</sup> 人民幣0.8304元兌換港幣1.00元，此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11日所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 董 事 會 函 件

境外優先股發行須達成多項條件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股東的批准，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批准的授予。

本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12月1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和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和各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還需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申報核准。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本次境外非公開優先股擬議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及受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制約，因此擬發行的本次境外非公開優先股可能發行亦可能不發行。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於境內優先股及／或境外優先股發行並獲全數轉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即2015年 12月31日)， 優先股發行前 (股份數)		境內優先股 發行並獲 全數轉股後 (股份數)		境外優先股 發行並獲 全數轉股後 (股份數)		優先股 發行並獲 全數轉股後 (股份數)		優先股 發行並獲 全數轉股後 (股份數)			
	估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A股</b>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6,126,903,907	20.73	16.79	6,126,903,907	19.25	15.81	6,126,903,907	20.73	16.09	6,126,903,907	19.25	15.18
張宏偉及其聯繫人	1,066,764,269	3.61	2.92	1,066,764,269	3.35	2.75	1,066,764,269	3.61	2.80	1,066,764,269	3.35	2.64
盧志強及其聯繫人	838,726,939	2.84	2.30	838,726,939	2.64	2.16	838,726,939	2.84	2.20	838,726,939	2.64	2.08
劉永好及其聯繫人	1,822,968,401	6.17	5.00	1,822,968,401	5.73	4.70	1,822,968,401	6.17	4.79	1,822,968,401	5.73	4.52
郭廣昌及其聯繫人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A股公眾股東	19,696,405,828	66.65	53.98	21,971,928,582	69.03	56.69	19,696,405,828	66.65	51.73	21,971,928,582	69.03	54.45
已發行A股總數	29,551,769,344	100.00	81.00	31,827,292,098	100.00	82.11	29,551,769,344	100.00	77.61	31,827,292,098	100.00	78.87
<b>H股</b>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381,608,500	5.50	1.05	381,608,500	5.50	0.98	381,608,500	4.48	1.00	381,608,500	4.48	0.95
張宏偉及其聯繫人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盧志強及其聯繫人	6,864,600	0.10	0.02	6,864,600	0.10	0.02	6,864,600	0.08	0.02	6,864,600	0.08	0.02
劉永好及其聯繫人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郭廣昌及其聯繫人	418,612,400	6.04	1.15	418,612,400	6.04	1.08	418,612,400	4.91	1.10	418,612,400	4.91	1.04
H股公眾股東	6,126,493,908	88.36	16.79	6,126,493,908	88.36	15.81	7,719,402,534	90.53	20.27	7,719,402,534	90.53	19.13
已發行H股總數	6,933,579,408	100.00	19.00	6,933,579,408	100.00	17.89	8,526,488,034	100.00	22.39	8,526,488,034	100.00	21.13
公眾股東總數	25,822,899,736		70.78	28,098,422,490		72.49	27,415,808,362		72.00	29,691,331,116		73.58
已發行股份總數	36,485,348,752		100.00	38,760,871,506		100.00	38,078,257,378		100.00	40,353,780,132		100.00

由於境內和境外優先股發行是兩個相對獨立的發行，市場習慣為對境內優先股發行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分別制定議案。本公司確認兩份方案的條款設置均符合《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優先股業務試點管理辦法》、《優先股試點登記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境內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須透過合法合規的定價機制及由牽頭承銷商進行的詢價程序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8.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內外優先股，本公司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本公司境內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12月1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本次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事項。授權的具體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四。

本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12月1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10. 關於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為加強公司資本管理、提升資本運用效率，適應資本監管政策要求，本公司編製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資本管理規劃》。關於制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銀監發[2009]90號），本規劃需提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後實施，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備。本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12月1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11. 關於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強化本公司持續、穩定、科學的股東回報機制，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持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公司章



---

## 董事會函件

---

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要求，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

關於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本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12月1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12.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由於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利潤分配，在不考慮募集資金實現效益的情況下，本次優先股發行將對普通股股東的即期回報有一定的攤薄作用，即靜態情況下，本次優先股發行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將有所下降。

針對上述情況，本公司計劃通過積極採取以下措施，提升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降低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

#### (1) 繼續強化資本管理，合理配置資源

進一步貫徹資本節約意識，不斷完善資本佔用核算機制，確立以資本收益率為主要考核指標的計劃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強資本使用的管理，通過各種管理政策引導經營機構資產協調增長，降低資本佔用。

#### (2) 充分把握機遇促進業務發展

發揮本行在商業模式、體制機制等方面優勢，以改革的思維、創新的理念和正確的方法抓住混合制經濟、新型城鎮化建設和產業升級中的各種機遇，加強規劃和跨條線協作聯動能力，立足區域特色和兩小兩鏈金融服務。

### (3) 深化管理改革創新

以內部組織協同和作業模式優化為切入點，強化創新統籌管理，提高戰略管理工具運用的廣度和深度，持續強化科技信息系統建設發展，適應並促進互聯網、大數據等信息科技與金融服務的融合探索和固化商業模式，促進精細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 (4) 持續強化全面風險控制

提高風險計量、識別和預警能力，強化合規經營，嚴控新增不良貸款，加大存量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確保資產質量穩定。

本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12月1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監管部門明確有關再融資後填補股東即期回報的具體監管要求的情形下，根據監管要求對優先股發行後填補股東即期回報的承諾進行補充修正。

## 13.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優先股)》的議案

為滿足優先股發行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以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主要明確優先股股東權利和義務，增加優先股股份發行、轉換與回購等內容，包括：利潤和剩餘財產的優先分配，可取消股息的支付，表決權的限制與恢復，本行發行優先股的股息率、股息不累積、不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及其轉換、贖回機制及其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相關授權事項等。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本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12月1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修訂後的本行章程自股東大會批准，且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優先股發行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 14.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14年修訂)》以及《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本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12月1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次審議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優先股發行後適用)於本公司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優先股發行前，本公司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 15.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的議案

鑒於公司擬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及《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優先股)》。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本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12月1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至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

---

## 董事會函件

---

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12日(星期五)至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5年中期股息，須於2016年2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

### 臨時股東大會和各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任何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謹啟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 一、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內發行的符合中國銀監會有關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規定的優先股，擬發行優先股數量不超過2億股，具體數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二、存續期限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 三、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全部採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根據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審核批准情況，結合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在6個月內實施首次發行，首次發行數量不少於總發行數量的50%，剩餘數量在24個月內發行完畢。

### 四、發行對象

本次境內優先股向符合《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本次優先股發行對象不超過200人，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超過200人。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境內優先股。本次發行不安排向原股東優先配售。

### 五、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即面值)為人民幣壹佰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 六、股息分配條款

### 1、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以5年為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發行時通過詢價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股息率水平，且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sup>1</sup>。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基準利率為本次優先股發行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發行首日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溢價為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溢價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在發行期繳款截止日每滿五年的當日(重定價日)，將重新確定該調整期的基準利率，即為重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重定價日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該股息率調整期的票面股息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如果未來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收益率在重定價日不可得，屆時將根據監管部門要求下由本公司和有關優先股股東協商確定此後的基準利率或其確定原則。

最終票面股息率相關安排在股東大會通過的原則框架下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結合市場情況確定。

### 2、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sup>2</sup>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sup>1</sup>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根據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23.23%及20.41%，平均值為21.82%。

<sup>2</sup>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 (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將在盡最大努力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利益的基礎上做出派息決議。
- (3) 派息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4) 除非本公司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 (5) 本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若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將在付息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

### 3、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派息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利息。

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 4、股息累積方式

在本公司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 5、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

## 七、有條件贖回條款

### 1、贖回權行使主體

本次境內優先股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

### 2、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贖回權：

-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優先股，同時本公司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
- (2) 或者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本公司有權自發行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所有本次境內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贖回權具體安排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最終確定。

### 3、贖回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 八、強制轉股條款

當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本次發行並仍然存續的優先股將在監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全額或部分轉換為A股普通股。

### 1、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1) 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則本次境內優先股將全額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境內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2) 在以下兩種情形中較早者發生時，則本次境內優先股將全額轉為A股普通股：  
①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公司將無法生存；②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在滿足如上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本次境內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事宜需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 2、轉換數量確定原則

優先股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 = V/P$ 。

其中：V為需要轉股的優先股票面金額總額；P為轉股價格。

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按上述公式計算後，剩餘不足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時，本公司將按照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 3、轉股價格及調整機制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sup>3</sup>（即8.79元人民幣/股）。

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形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N+n)$ ；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N+n)$ ； $k = n \times A/M$ ；

<sup>3</sup>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n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M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普通股股份變化情況時，將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信息披露。

當本公司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股份數量及／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平衡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不因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

#### 4、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內優先股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 九、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 1、表決權限制

除以下情況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優先股沒有表決權。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本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2、表決權恢復機制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存續期間，當本公司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為： $Q = 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的票面金額總額；P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8.79元人民幣/股)。

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形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按下述公式進行表決權恢復時模擬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n)$ ；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 / (N+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轉股價格， $N$ 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格。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普通股股份變化情況時，將對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信息披露。

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平衡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有關模擬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本次境內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不因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

### 3、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直至本公司全額支付當年優先股股息。

## 十、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受償順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次級債、混合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工具等）之後，先於普通股股東；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

本公司進行清算時，本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1、 支付清算費用；
- 2、 支付本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3、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
- 4、 繳納所欠稅款；
- 5、 清償本公司債務；
- 6、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公司按照上述順序進行清算時，在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所持優先股的面值和未派發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分配獲得清償。

#### 十一、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內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億元，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 十二、評級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內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 十三、擔保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 十四、轉讓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不設限售期，發行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進行轉讓。

#### 十五、監管要求更新

本次發行優先股存續期內，在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重大修改時，為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按照監管要求修改方案條款。

本方案在經過董事會審議和股東大會批准後，可能依監管意見並根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進一步調整具體條款。

#### 十六、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十七、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得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政府部門的批准，不會影響另一項的實施。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 一、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外發行的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優先股，擬發行數量不超過1億股，具體數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二、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 三、發行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進行非公開配售發行，經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 四、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向境外合格投資者發售。本次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如出現認購不足，則不足部分由承銷團包銷。本次發行不安排向原股東優先配售。

### 五、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外幣或人民幣計算發行價格，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六、股息分配條款

#### 1、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將設置股息率調整週期，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確



定，固定溢價為該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本公司將按照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且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sup>4</sup>，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本公司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最終確定。

## 2、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本公司發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與境內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2) 任何情況下，在履行相關監管程序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有權取消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公司的其他限制。本公司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 3、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現金形式支付，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本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全權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

<sup>4</sup>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根據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23.23%及20.41%，平均值為21.82%。



#### 4、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發放，在完全派發約定的優先股股息之前，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5、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 6、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 七、有條件贖回條款

#### 1、贖回權行使主體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

#### 2、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公司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其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公司行使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 (2) 或者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贖回權具體安排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最終確定。

### 3、贖回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 八、強制轉股條款

當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本次發行並仍然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在監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額或部分轉換為H股普通股。

### 1、轉股觸發條件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①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公司將無法生存；②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公司需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 2、強制轉股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times$  折算匯率。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境內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前提下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

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金額；P\*為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原則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本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

### 3、強制轉股價格及確定依據

本次境外優先股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7.56元。

### 4、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 5、強制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

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H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公司發生將所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 6、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 九、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 1、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1) 修改本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2、表決權恢復機制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當本公司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 = W^*/S^*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R^*$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金額；折算價格 $S^*$ 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7.56元。

在本次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公司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等)轉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具體調整辦法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相一致。

### 3、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後,當本公司已全額支付當年境外優先股股息時,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境外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將予以終止。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境外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 十、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境外優先股股東和境內優先股股東具有同等的清償順序,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優先於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公司進行清算時,本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1、支付清算費用;
- 2、支付本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3、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
- 4、繳納所欠稅款
- 5、清償本公司債務;
- 6、按前款規定清償剩餘財產後,本公司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相應比例進行分配。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境內優先股股東位列同一受償順序,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 十一、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外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 十二、評級安排

本次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外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 十三、擔保安排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 十四、轉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

### 十五、監管要求更新

本次發行優先股存續期內，在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重大修改時，為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按照監管要求修改合同條款。

本方案在經過董事會審議和股東大會批准後，可能依監管意見並根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進一步調整具體條款。

### 十六、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十七、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得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政府部門的批准，不會影響另一項的實施。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公司擬在境內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不超過200名合格投資者發行合計不超過2億股優先股，預計境內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擬在境外向境外合格投資者發行合計不超過1億股優先股，預計境外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應就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進行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現將公司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彙報如下：

### 一、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擬在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不超過2億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擬在境外發行優先股不超過1億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本次優先股境內、境外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公司其他一級資本，以提高資本充足率。

### 二、本次發行優先股的必要性分析

#### (一) 支持本公司戰略的有效執行

為了迎接利率市場化時代、金融脫媒、互聯網金融等經濟新常態的全面到來，適應深刻變革的金融環境，本公司在調整業務結構和收入結構的同時，加快推進戰略轉型變革。本公司於2015年2月8日啓動鳳凰計劃，借鑒國際領先實踐，從頂層設計出發，進一步聚焦戰略，變革優化商業模式和管理體制，全面提升專業化、精細化管理能力，系統制定變革藍圖及實施路徑，計劃用三年時間實現以客戶為中心、全面的增長方式轉型與治理模式變革，重塑核心競爭力，打造一個完全不同版本的民生銀行。戰略的順利執行需要高質量的資本支持。

#### (二) 支撐業務持續發展、不斷提高競爭力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和利潤水平大幅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資產、貸款和墊款總額(含票據貼現)和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151.36億元、18,126.66億元和24,338.10億元，2012年至2014年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11.81%、14.42%和12.41%；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375.63億元、422.78億元和445.46億元，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8.90%。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貸款和墊款總額(含票據貼現)和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010.73億元、19,493.36億元和26,326.80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分別增長了7.12%、7.54%和8.17%；2015年1-6月，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67.78億元，比2014年同期增長4.72%。

為保持快速發展的良好趨勢，本公司將資本補充管理規劃作為整體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堅持資本管理目標與戰略發展目標相匹配，資產規模增長與資本規模增長相匹配，確保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

### (三)適應銀行業資本監管要求不斷提升的要求

2010年12月，為改善全球商業銀行對金融危機衝擊的應對能力，提升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水平，加強信息披露透明度，巴塞爾委員會正式發佈巴塞爾協議III，提升了銀行業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為順應全球監管趨勢，中國銀監會適時提升了對中國銀行業的監管要求，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上述政策旨在提高商業銀行的穩健經營能力，但同時也對中國銀行業的資本充足率形成了一定的壓力。本公司亦需要通過補充資本緩解資本充足率達標壓力。

### (四)豐富本公司資本補充渠道

2012年11月29日，《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指出，「商業銀行應根據本指導意見的要求，借鑒境內外金融市場上資本工具發行的最新實踐結合本公司資本充足水平和資本補充需求，制定新型資本工具的發行方案。」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需在規定的時間內保證一級資本充足率達到8.5%的標準。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17%（合併報表口徑）。本次發行符合條件的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將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不同層級的資本水平，切實履行豐富資本補充渠道的政策要求，增強本公司支持實體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能力。

### 三、本次發行優先股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將有較大幅度的提升，這將為本公司下一步的業務發展創造良好的條件。

近年來，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經營業績優良，專業化經營能力不斷提升。為提高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以「特色、效益銀行及三個定位」為目標，穩步推進銀行商業模式和管理機制創新，確保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為全體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一) 抓好公司治理標準化流程，持續提高公司治理制度化、規範化水平，持續提升公司價值。
- (二) 充分把握機遇促進業務發展。發揮本公司在商業模式、體制機制等方面優勢以改革的思維、創新的理念和正確的方法抓住混合制經濟、新型城鎮化建設和產業升級中的各種機遇，加強規劃和跨條線協作聯動能力，立足區域特色和兩小兩鏈金融服務，做實交叉銷售，實施分行轉型，推動公司、零售業務的全面突破。
- (三) 積極落實監管要求，繼續夯實風險管理基礎，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加大授信規劃力度和風險監控力度，創新評審模式，滿足批量化、特色化業務需要；推進風控前移，強化全流程風險管理；對重點領域、重點業務風險加強前瞻性研判；嚴控新增不良貸款的同時，加大資產監控和清收處置力度，確保資產質量穩定。
- (四) 發揮資源配置導向作用。進一步貫徹資本節約意識，通過實施有效的資源配置考核，確保資源配置向資本收益率高、資源利用效率高的機構和業務傾斜，有效發揮資源配置對業務推動、服務保障和引導戰略轉型的促進作用。
- (五) 深化改革創新，以內部組織協同和作業模式優化為切入點，強化創新統籌管理，提高戰略管理工具運用的廣度和深度，持續強化科技信息系統建設發展，探索和固化商業模式，促進精細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綜上所述，本次境內、境外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且滿足行業監管的相關要求，對於提升本公司資本實力、保證本公司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提高本公司抵禦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

## 附錄四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 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優先股 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公司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本次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優先股發行規模、發行股息率(包括股息率確定方式和最終股息率)、轉股安排、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的相關安排、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評級安排、轉讓安排等；
- (二)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 如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四) 簽署、執行、修改、中止任何與本次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協議、合同、募集說明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 (五) 就優先股發行及轉讓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決議、協議、申報文件及其他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六) 根據發行優先股決議規定的條件和原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與主承銷商(保薦機構)協商確定發行對象，確定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在需要時安排申購程序、接受定金繳付、與作為本次發行對象的投資者簽署認股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並決定其生效；

## 附錄四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 (七)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在本次優先股發行、轉讓期間，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不時進行調整和修改，授權人士行使該項授權時僅限於根據優先股發行的監管規定，對公司章程個別條款及文字進行調整和修訂；優先股發行完畢後，董事會就註冊資本變更等事項修改公司章程，並報有關政府機關進行核准，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事宜；
- (八) 根據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本次優先股發行、轉讓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
- (九)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董事會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

為提高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時機，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及主管副行長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自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一) 依照發行方案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二) 在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啟動贖回程序，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三) 在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強制轉股條款發行相應普通股、修改本行章程相關條款、辦理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的相關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四) 若監管部門出台新的資本監管要求或對現有資本監管要求進行的重大修改，致使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無法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為使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繼續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按照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修改本次發行的合同條款。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資本管理規劃

為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發揮資本在業務發展中的引領作用，促進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發展，本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和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業務規劃，特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資本管理規劃》。

### 一、資本規劃的考慮因素

#### (一)國內外經濟形勢發展變化

受經濟危機餘波影響，世界經濟呈現低迷態勢。英美經濟逐漸復蘇，歐洲經濟增長動能減弱，日本經濟呈現下行局勢，新興市場國家仍面臨滯漲、資本外流壓力，全球經濟整體呈現不穩定與不平衡發展格局。

在此複雜的外部環境下，我國經濟增長放緩，進入由高速增長向中高速增長轉變的新常態。同時，我國的經濟結構從增量擴能為主轉向調整存量、做優增量並存的深度調整，經濟發展力從傳統增長點轉向新的增長點的特徵，使得作為整體經濟縮影的銀行業面臨著新的變革和轉型。

#### (二)商業銀行在新局勢下面臨新挑戰

2015年，監管機構對金融杠桿加強管控、多層次金融市場逐步完善，商業銀行的規模擴張受到約束。與此同時，利率市場化進程明顯提速，存款保險制度、大額存單先後推出，存款利率上限放開標誌著我國利率市場化在定價方面進入了新的階段。未來銀行資產規模擴張的放緩和淨息差水平的下降將導致銀行業整體盈利增速的下降。

近年來，商業銀行資產規模仍保持較高增速。總體來看，國內銀行仍然呈現外延式發展的態勢，商業銀行應深化改革、促進轉型、加強資本管理，逐步探索由傳統的粗放型外延式發展模式向精細化管理方式主導的內涵式增長模式轉變。

#### (三)國內外監管機構對商業銀行資本要求日趨嚴格

2010年，巴塞爾委員會頒佈了《巴塞爾協議III》，對資本進行了更為嚴格的定義。2012年，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並從2013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資本管理辦法》強化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擴大了資本對風險的覆蓋範圍，強化了商業銀行的資本約束機制，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2014年，巴塞爾委員會針對現有資本監管規定提出進一步改革意見，即在《巴塞爾協議III》的基礎上，對信用風險標準法、交易賬戶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計量、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更加細化、更具操作性的監管指引，以不斷提高資本計量的審慎性與風險敏感性。同時，金融穩定理事會向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提出未來需滿足損失吸收能力(TLAC)的進一步要求，旨在增加銀行資本抵禦風險的能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要求。

## 二、資本規劃的目標

本行資本規劃目標的設定，首先考慮保持在中國銀監會相關文件規定最低監管標準之上，即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總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7.5%、8.5%和10.5%。

在此前提下，本行資本規劃目標的確定還充分考慮經濟形勢與市場環境的變化，預留一定的資本緩衝空間，支持戰略轉型和業務發展，應對經濟周期波動，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增強股東、存款人及公眾對本行的信心。

如未來經濟金融形勢發生重大變化、外部監管要求改變等情形，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目標將進行相應修改。

## 三、資本補充規劃

未來三年，本行將繼續堅持以內生性資本補充為主、外源性資本補充為輔的資本補充方式，並積極開展資本工具創新，拓寬資本補充渠道，不斷優化資本結構。

### (一)內生性補充

#### 1、增強盈利能力，提高資本回報

不斷增強利潤創造能力，是銀行內生性資本積累的關鍵因素。本行將堅持在利率市場化的背景下，實施以客戶為中心、全面的增長方式轉型與治理模式變革，進一步優化業務模式、資產結構，提升盈利能力，提高資本回報，確保內生性資本的可持續補充。

#### 2、充分計提撥備

隨著我國經濟發展進入「三期疊加」時期，商業銀行不良貸款壓力逐步顯現。

根據穩健審慎的經營策略，規劃期內，本行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在監管框架下充分計提各項準備，在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的同時，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 3、制定適當的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已制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合理確定現金分紅比例與方式，在保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適當留存利潤，增強內生性資本積累，以滿足資本補充的需要，促進本行長期可持續發展。

#### (二)外源性補充

除內生性補充外，為確保實現2016-2018年資本規劃目標，本行計劃採取如下外源性措施補充資本：

- 1、根據監管規定和資本市場情況，通過發行優先股等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資本工具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提高一級資本在總資本中的佔比，提升資本的損失吸收能力。
- 2、本行將在監管許可的範圍內，通過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等方式補充二級資本，以形成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機制，在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的同時降低資本補充的融資成本，完善融資結構。
- 3、本行將根據監管規定和市場情況，擇機以股權融資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 4、本行還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結合自身需要，適時採用其他資本補充方式，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 四、資本管理措施

#### (一)科學調整業務發展計劃，大力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

在合理確定資產規模增長速度的前提下，通過組合管理，從業務條線結構、產品結構、行業結構、區域結構、客戶結構等方面不斷優化本行資產結構，轉變規模擴張的外延式發展模式，大力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

本行還將繼續提高內部資本精細化管理水平，引導、約束表內外資產業務合理發展，推進戰略轉型，實現各項業務在監管約束下，按照風險與收益最優化配置原則穩健發展。

#### (二)優化資本預算、配置與考核，傳導資本約束意識

堅持倡導資本節約理念，積極引導經營機構進行業務調整優化，貫徹落實本行經營戰略和風險偏好，並鼓勵資本節約型業務產品創新，逐步實現「輕資本」發展模式。

通過優化資本預算、配置方案，加強對經營機構的主動管理力度，同時提高資源配置效率，確保以有限的資本資源支持本行業務發展。

加大資本考核，主要資本指標已連續幾年納入全行考核體系，成為評價經營機構的主要工具。未來幾年將進一步提高資本指標在整個考核體系中的佔比，加大對逐筆業務和單個客戶的資本成本計量，不斷提高全行資本節約意識。

### **(三)加強資本規劃管理，搭建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體系**

結合最新監管要求和行內戰略業務發展需求，不斷優化資本規劃管理。一方面建立資本戰略與監測機制，建立以資本為引領的預算體系；一方面不斷優化中長期資本規劃方案，提升資本規劃方法論，進一步提升資本規劃的審慎性與約束性。

此外，全行將搭建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體系，完善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工作機制及流程，對各類風險壓力測試結果進行整合，並形成相應的資本應急預案，為制定中長期資本規劃提供準確依據。

### **(四)優化資本補充方式，建立多元化資本補充機制**

本行將不斷提高產品的資本回報能力，增加留存利潤補充資本，加強資本內生性管理。在強化內生性資本補充的同時，積極研究創新資本工具，拓寬境內外多元化資本補充渠道，根據資本市場變化和投資者需求，適時、適量的通過外部渠道補充各級資本，不斷優化資本結構，增強資本實力，以滿足業務發展和推動戰略目標的實現。

### **(五)推動新資本協議實施方案的落實，夯實資本管理基礎**

本行一方面全面推動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合規達標申請工作的開展，不斷提高風險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健全二支柱管理機制，優化內部資本評估程序，充分識別、評估各類風險，確保充足的資本應對市場變化。同時，推進相關系統建設，為構建現代化資本管理體系提供完備的基礎設施保障。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本公司持續、穩定、科學的股東回報機制，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持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要求，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 一、股東回報規劃的基本原則

1. 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
2. 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利潤分配政策應充分聽取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機構投資者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4. 任何相關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股東回報規劃的考慮因素

基於本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銀行業經營環境、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礎上，本公司將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的資本金、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所處發展階段、投資資金需求和自身流動性狀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健康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二者間的關係，以三年為一個周期制定股東回報規劃。

### 三、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及決策機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遵守合規、透明的原則。

#### 四、2016-2018年利潤分配規劃

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向普通股股東分配現金股利。

在上述條件下，本公司2016-2018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經營情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五、股東回報規劃制定周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董事會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可以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的調整，並重新制定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股東回報將依據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具體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其他有關法規，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和其他有關法規，制定本章程。</p>
2	<p><b>第三條</b> 本行於2000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0]146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0,000,000股，於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2003年2月27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3]13號文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40億元人民幣，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該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08年2月26日到期還本付息，全部累計轉股股數為1,616,729,400股(含送增股)。</p>	<p><b>第三條</b> 本行於2000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0]146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0,000,000股，於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2003年2月27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3]13號文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40億元人民幣，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該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08年2月26日到期還本付息，全部累計轉股股數為1,616,729,400股(含送增股)。</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p>2007年6月22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7號文核准，向8家境內法人投資者非公開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新股2,380,000,000股。</p> <p>2009年10月21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09]1104號批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439,275,500股(含超額配售117,569,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分別於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12年3月26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211號批覆，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650,852,240股，每股面值1元，並於2012年4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07年6月22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7號文核准，向8家境內法人投資者非公開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新股2,380,000,000股。</p> <p>2009年10月21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09]1104號批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439,275,500股(含超額配售117,569,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分別於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12年3月26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211號批覆，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650,852,240股，每股面值1元，並於2012年4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年[●]月[●]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每股面值100元，並於[●]年[●]月[●]日在[●]轉讓。</p>
3	<p><b>第八條</b> 本行全部資本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p><b>第八條</b> 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同種類股份每股面值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b>第十六條</b> 本行發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b>第十六條</b> 本行發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發行的股份分為普通股和優先股。普通股是指本行所發行的《公司法》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的股份。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發行的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5	<b>第十八條</b>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b>第十八條</b>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本行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本行優先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壹佰元。 前款所稱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6	(新增條款)	<b>第二十四條</b> [●]年[●]月[●]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
7	(新增條款)	<b>第二十五條</b> 本行發行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時，應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資本工具合格標準。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8	(新增條款)	<p>第二十六條 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可以按優先股發行方案約定的方式確定轉換價格及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p> <p>因實施強制轉換而由優先股轉換成的普通股與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p>
9	<p>第二十四條 截至2012年4月2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8,365,585,227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2,587,602,387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79.63%；H股5,777,982,84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20.37%。</p> <p>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2年4月2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p>	<p>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七條 截至2014年7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H股6,933,579,408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股。</p> <p>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4年7月31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p>
10	<p>第二十七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365,585,227元，與實收資本一致。</p>	<p>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與實收資本一致。</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11	<p><b>第二十八條</b>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p>	<p><b>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b>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b>普通股股份</b>；</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b>普通股股份</b>；</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b>普通股股份</b>；</p> <p>（四）向特定對象發行<b>普通股股份</b>；</p> <p>（五）<b>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b>；</p> <p>（六）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p> <p>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12	<p><b>第三十一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p> <p>有關股東權益的狀況，股東應當及時向本行告知，但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凍結其股份的權利，或以其他的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權利。</p>	<p><b>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b>普通股股份、優先股股份</b>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p> <p>有關股東權益的狀況，股東應當及時向本行告知，但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凍結其股份的權利，或以其他的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權利。</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13	<p><b>第三十二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b>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b>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b>	<b>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b>
14	<p><b>第三十五條</b>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股份：</p> <p>（一）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b>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b>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股份：</p> <p>（一）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六）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15	<p><b>第三十六條</b>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b>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b>該類別</b>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16	<p><b>第三十九條</b>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del>第三十九條</del><b>第四十二條</b>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b>導致註冊資本變化的，應當</b>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b>上述</b>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b>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	<b>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
17	<p><b>第五十七條</b>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del>第五十七條</del><b>第六十條</b>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p> <p><b>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相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次發行的相同條款優先股的優先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b></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18	(新增條款)	<p>第六十二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對股東大會的特定事項享有分類表決權；</p> <p>(二)享有優先分配利潤權；</p> <p>(三)享有優先分配剩餘財產權；</p> <p>(四)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19	(新增條款)	<p>第六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p> <p>但本行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可按照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一定比例表決權。</p> <p>本條第二款所述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持續有效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時終止。</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20	<p><b>第六十一條</b>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b>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b>有表決權股份總數</b>1%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21	<p><b>第六十三條</b>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六）本行嚴格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本行的流動性困難狀態，當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當提前償還；</p>	<p><b>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八條</b>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六）本行嚴格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本行的流動性困難狀態，當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當提前償還；</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p>(七)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p> <p>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行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的訴訟。</p> <p>同一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股東的關聯企業的借款在計算比率時應與該股東在本行的借款合併計算。</p> <p>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其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七)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p> <p>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行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的訴訟。</p> <p>同一<b>有表決權</b>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b>有表決權</b>股東的關聯企業的借款在計算比率時應與該股東在本行的借款合併計算。</p> <p>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其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22	<p><b>第六十四條</b> 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A股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H股股份質押須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b>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九條</b> 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b>A股有表決權股份</b>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H股股份質押須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b>第八章 股東大會</b>	<b>第八章 股東大會</b>
23	<p><b>第七十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六）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b>第七十條第七十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b>有表決權股份總數</b>10%以上股東請求時；</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六）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24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九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b>有表決權股份總數</b>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25	<p><b>第七十五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七十五條第八十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b>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b>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26	<p><b>第七十九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b>有表決權股份總數</b>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b>有表決權股份總數</b>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八十三條</b>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27	<p><b>第八十一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b>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六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b>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b>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28	<p><b>第八十四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b>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九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b>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b>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p>(六)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七)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八)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p>	<p>(六)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七)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八)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p>
29	<p><b>第九十六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九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b>股份種類</b>、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30	<p><b>第一百零八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如有股東根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b>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一十三條</b>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其所持每股優先股本金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p> <p>涉及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各種類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如有股東根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31	<p><b>第一百零九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四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b>有表決權的</b>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b>有表決權的</b>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32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本行債券；</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本行債券；</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b>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b></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33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p> <p>(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p> <p>(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發行優先股；</p> <p>(五)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34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加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關聯交易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避請求。</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九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應參加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關聯交易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避請求。</p>
35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二十條</b>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b>優先</b>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36	<p>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p> <p>（一）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p> <p>（二）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p> <p>（三）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p> <p>（四）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p> <p>（五）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p> <p>（六）募集資金用途；</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p>(七)公司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p> <p>(八)決議的有效期；</p> <p>(九)公司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p> <p>(十)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p> <p>(十一)其他事項。</p>
37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b>各類別</b>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b>第十章 董事會</b>	<b>第十章 董事會</b>
38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本行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七）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三條</b>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本行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b>有表決權股份總數</b>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b>有表決權股份總數</b>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七）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39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中國銀監會。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四條</b>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b>有表決權股份總數</b>1%以上的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中國銀監會。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p>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行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行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40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行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八條</b>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行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b>（六）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的權益影響；</b></p> <p>（七）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41	<p><b>第一百七十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關聯交易事項；</p> <p>（九）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財務總監；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長、副行長及經中國銀監會資格審核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七十條</b><b>第一百七十六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關聯交易事項；</p> <p>（九）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財務總監；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長、副行長及經中國銀監會資格審核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p>(十二)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七)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十二)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七)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p>(十八)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p> <p>(1)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p> <p>(2)信息報告的頻率；</p> <p>(3)信息報告的方式；</p> <p>(4)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p> <p>(5)信息保密要求。</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定，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越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八)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p> <p>(1)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p> <p>(2)信息報告的頻率；</p> <p>(3)信息報告的方式；</p> <p>(4)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p> <p>(5)信息保密要求。</p> <p><b>(十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b></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定，除第(六)、(七)、(十三)、<b>(十九)</b>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越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b>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b>	<b>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b>
42	<p><b>第二百八十八條</b>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本行不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以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要求足額提取貸款損失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b>第二百八十八條</b><b>第二百九十四條</b>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b>支付優先股股利</b>。</p> <p><b>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b>，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b>和支付優先股股利後</b>所餘稅後利潤，按照<b>普通股</b>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不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以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要求足額提取貸款損失準備之前向<b>各類別</b>股東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43	<p><b>第二百九十二條</b>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b>第二百九十三條</b> <b>第二百九十八條</b> 除本行<b>優先股</b>採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p>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p> <p>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p>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44	(新增條款)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優先股股息政策如下：</p> <p>(一)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可採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動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動股息率計算方法依據優先股發行文件的約定執行；</p> <p>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外，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p> <p>(二)本行在確保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每年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p> <p>(三)本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應對優先股股東分派股息，但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如取消當年優先股的股息，本行不得對普通股股東進行利潤分配；</p> <p>(四)如果本行在特定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年度；</p> <p>(五)本行按照約定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後，優先股股東不再參加剩餘利潤分配。</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45	<p><b>第二百九十三條</b>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b>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三百條</b>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b>普通股</b>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b>第十九章 解散和清算</b>	<b>第十九章 解散和清算</b>
46	<p><b>第三百一十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p><b>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七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b>(含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b>，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47	<p><b>第三百一十六條</b>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支付清算費用；</p> <p>（二）支付本行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交納所欠稅款；</p> <p>（四）清償本行債務；</p> <p>（五）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本行財產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p> <p>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破產清算時，在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後，應當優先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p>	<p><b>第三百一十六條</b><b>第三百二十三條</b>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支付清算費用；</p> <p>（二）支付本行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交納所欠稅款；</p> <p>（四）清償本行債務；</p> <p>（五）按股東持有的<b>股份種類和持股</b>比例進行分配。</p> <p>本行財產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p> <p>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b>本行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所獲得的清償金額為本金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本行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b></p> <p>破產清算時，在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後，應當優先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p>



附錄七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優先股）》的議案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章 附則
48	(新增條款)	第三百四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認定相關股東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章程附件）修訂的詳情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法規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以下簡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法規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2	<p><b>第三條</b>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b>第三條</b> 持有本行股份並擁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3	<p><b>第六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b>第六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b>有表決權</b>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若只有2名外部監事的，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經其一致同意)；</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若只有2名外部監事的，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經其一致同意)；</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b>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b>	<b>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b>
4	<p><b>第十二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b>第十二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b>有表決權</b>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5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b>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b>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b>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	<b>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
6	<p><b>第十七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b>第十七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b>有表決權股份總數</b>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b>有表決權股份總數</b>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b>第八十三條</b>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7	<p><b>第十九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b>第十九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b>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b>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8	<p><b>第二十二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七）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b>第二十二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b>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b>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七）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八)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九)載明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p>	<p>(八)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p>
	<b>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b>	<b>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b>
9	<b>第二十八條</b>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還可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b>第二十八條</b>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10	<b>第三十七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b>第三十七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 <b>股份種類</b> 、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b>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	<b>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
11	<b>第四十八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b>第四十八條</b>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b>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其所持每股優先股本金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表決權。</b>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 <b>各種類</b> 股份總數。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用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根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b>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b></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用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b>具體投票意向</b>等信息。<b>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如有股東根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12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b>有表決權的</b>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b>有表決權的</b>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13	<p><b>第五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本行債券；</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五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本行債券；</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b>（七）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b></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14	<p><b>第五十三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加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關聯交易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本行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的說明。</p>	<p><b>第五十三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b>（包括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b>不應參加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關聯交易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本行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的說明。</p>
15	<p><b>第五十五條</b>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b>第五十五條</b>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b>優先</b>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16	<p><b>第五十六條</b> 本行進行董事、監事選舉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表決制度。相關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本行將另行制定。通過後予以實施。</p> <p>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的規定，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第五十六條</b> 本行進行董事、監事選舉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表決制度。相關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本行將另行制定。通過後予以實施。</p> <p>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b>第九十條</b>的規定，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17	<p><b>第五十七條</b> 除累計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五十七條</b> 除累計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p> <p>（一）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p> <p>（二）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p> <p>（三）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p> <p>（四）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p> <p>（五）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p> <p>（六）募集資金用途；</p> <p>（七）公司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如有）；</p> <p>（八）決議的有效期；</p> <p>（九）公司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p> <p>（十）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p> <p>（十一）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18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b>各類別</b>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b>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	<b>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
19	<p><b>第七十八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七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七十八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七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公司章程》<b>第三十八條</b>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b>第七十二條</b>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本行按照《公司章程》<b>第三十八條</b>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第八章 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特別規定	第八章 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特別規定
20	(新增條款)	<p>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除本規則中另有特別說明外，是指公司普通股股東和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在該等事項上享有股東權利、承擔股東義務的優先股股東。</p> <p>本規則所稱「普通股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發行的在公司的經營管理和盈利及財產分配上享有普通權利的普通種類股份的股東。</p> <p>本規則所稱「優先股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發行的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的其他種類股份的股東，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加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p>
21	(新增條款)	<p>第八十四條 表決權恢復的情形外，優先股股東僅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作出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p> <p>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需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22	(新增條款)	<p>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股東就分類表決事項出席股東大會。</p> <p>相關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23	(新增條款)	<p>第八十六條 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決議。</p>
24	(新增條款)	<p>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表決權恢復」，是指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優先股股東恢復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p>
25	(新增條款)	<p>第八十八條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適用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程序規定。</p>
26	(新增條款)	<p>第八十九條 關於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比例的計算和表決權恢復的時限，由公司董事會按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具體發行條款的約定等具體確定，並將及時公告優先股股東。</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27	(新增條款)	第九十條 本規則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認定相關股東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第十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十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28	(新增條款)	第九十五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大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29	第九十六條 (原第八十七條) 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第九十六條 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章程附件）修訂的詳情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1	<p><b>第二十七條</b> 如遇臨時提議需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其提案工作程式如下：</p> <p>（一）下列人士和機構有權提出臨時議案，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li> <li>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li> <li>3、監事會提議；</li> <li>4、董事長提議；</li> <li>5、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li> <li>6、行長提議；</li> <li>7、監管部門提議。</li> </ol> <p>（二）依前款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體明確的提案；</li> <li>2、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li> <li>3、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li> <li>4、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li> <li>5、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li> </ol> <p>其中，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b>第二十七條</b> 如遇臨時提議需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其提案工作程式如下：</p> <p>（一）下列人士和機構有權提出臨時議案，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提議；</li> <li>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li> <li>3、監事會提議；</li> <li>4、董事長提議；</li> <li>5、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li> <li>6、行長提議；</li> <li>7、監管部門提議。</li> </ol> <p>（二）依前款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體明確的提案；</li> <li>2、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li> <li>3、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li> <li>4、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li> <li>5、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li> </ol> <p>其中，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三)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認真審核、登記並及時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四)董事長依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分工，可將臨時議案批轉相應的專門委員會，委員會主席應組織召開委員會會議研究議案內容，並在董事會臨時會議上發表意見。</p> <p>(五)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並主持會議。</p>	<p>(三)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認真審核、登記並及時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四)董事長依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分工，可將臨時議案批轉相應的專門委員會，委員會主席應組織召開委員會會議研究議案內容，並在董事會臨時會議上發表意見。</p> <p>(五)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並主持會議。</p>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變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之方案項目如下：
  - (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 (2) 存續期限
  - (3) 發行方式
  - (4) 發行對象
  - (5)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6) 股息分配條款
  - (7) 有條件贖回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 (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11) 募集資金用途
  - (12) 評級安排
  - (13) 擔保安排
  - (14) 轉讓安排
  - (15) 監管要求更新
  - (16)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 (17) 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5.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之方案項目如下：
- (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 (2) 存續期限
  - (3) 發行方式
  - (4) 發行對象
  - (5)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6) 股息分配條款
  - (7) 有條件贖回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 (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1) 募集資金用途
  - (12) 評級安排
  - (13) 擔保安排
  - (14) 轉讓安排
  - (15) 監管要求更新
  - (16)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 (17) 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6.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優先股)》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鄭萬春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優先股)》的議案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至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12日(星期五)至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5年中期股息,須於2016年2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5年12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

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10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在2016年2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同決議案的情況下，逐項考慮及批准以下條目：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之方案項目如下：
  - (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 (2) 存續期限
  - (3) 發行方式
  - (4) 發行對象
  - (5)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6) 股息分配條款
  - (7) 有條件贖回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 (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1) 募集資金用途

---

##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 (12) 評級安排
  - (13) 擔保安排
  - (14) 轉讓安排
  - (15) 監管要求更新
  - (16)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 (17) 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2.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之方案項目如下：
- (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 (2) 存續期限
  - (3) 發行方式
  - (4) 發行對象
  - (5)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6) 股息分配條款
  - (7) 有條件贖回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 (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1) 募集資金用途
  - (12) 評級安排
  - (13) 擔保安排
  - (14) 轉讓安排
  - (15) 監管要求更新
  - (16)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
  - (17) 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至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5年12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

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